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7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8,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40,0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768,080,000股股份約16.66%。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股票)後，方告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7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92,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92,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40,0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30.00%；(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768,080,000股股份約25.00%；及(i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960,080,000股股份約20.00%。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而特別授權配售須待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特別授權配售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28,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其或其分配售代理所配售的實際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同時適用於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 0.27港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0.00%；
- (ii) 截至(並包括)本公佈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折讓約19.64%；及
- (iii) 截至(並包括)本公佈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18.18%。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而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釐定。

假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全部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並按一般授權配售的估計開支約920,000港元計算，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4,560,000港元及約33,640,000港元。據此，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628港元。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8,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40,0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768,080,000股股份約16.66%。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多達128,016,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配售的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股票)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各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一般授權配售的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將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的較後日期。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一般授權配售的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一般授權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一般授權配售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一般授權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iv) 倘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公佈或有關配售的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處理。

- (v) 如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均予失效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34,56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33,64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乃本公司的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92,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其所配售的實際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緊隨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7港元，與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關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與股份的現行市價的比較，請參閱上文「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一段的「配售價」分段。

假設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全部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並按特別授權配售的估計開支約1,400,000港元計算，特別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51,840,000港元及約50,440,000港元。據此，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627港元。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92,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40,0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30.00%；(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768,080,000股股份約25.00%；及(i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960,080,000股股份約20.00%。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授權配售的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股票）；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
- (c) 配售代理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的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各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特別授權配售的完成

特別授權配售將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的較後日期。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特別授權配售的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特別授權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特別授權配售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特別授權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iv) 倘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的公佈或有關配售的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處理。

(v) 如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均予失效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51,840,000港元。特別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50,44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的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各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配售新股份	22,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緊接各配售完成前概無任何變動(除根據相關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前；及(iii)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一般授權配售後 但於完成特別授權配售前		緊隨完成一般授權配售 及特別授權配售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118,455,000	18.51	118,455,000	15.42	118,455,000	12.33
Au Yeung Kai Chor	35,000,000	5.47	35,000,000	4.56	35,000,000	3.65
China Medical Device Group Limited (附註)	5,335,000	0.83	5,335,000	0.70	5,335,000	0.56
公眾股東						
一般授權配售下的承配人	—	—	128,000,000	16.66	128,000,000	13.33
特別授權配售下的承配人	—	—	—	—	192,000,000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u>481,290,000</u>	<u>75.19</u>	<u>481,290,000</u>	<u>62.66</u>	<u>481,290,000</u>	<u>50.13</u>
總計	<u><u>640,080,000</u></u>	<u><u>100.00</u></u>	<u><u>768,080,000</u></u>	<u><u>100.00</u></u>	<u><u>960,080,000</u></u>	<u><u>100.00</u></u>

附註：

China Medical Device Group Limited為由執行董事鄭立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各項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如有)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一般授權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一般授權配售」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128,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下的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的統稱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的統稱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特別授權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配售」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192,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新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陳中璋先生及張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小姐及岑志強先生。